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之歸屬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6. 修訂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歸屬期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8. 陳述	10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奇女士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惟倘任何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此類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惟承授人不會因下列情況停止成為僱員：(a)獲本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僱員自其終止僱用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成為僱員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若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相關購股權之人士，或相關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聯眾國際」	指	Lianzh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力
「第5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制，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續新／更新，惟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續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規則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伍國樑(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

華觀發

樊泰

陳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

魯眾

張頌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B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之歸屬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華觀發先生及劉江先生將退任董事一職。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7,190,374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8,719,037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7,190,374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7,438,07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數額以不時生效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本公司亦有一項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Blink Milestones Limited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29名主要僱員授出25,009,600份購股權（為資本化發行調整），且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獲授50,042,553份購股權（為資本化發行調整）。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213,600份購股權已行使，4,508,003份購股權已註銷，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15,287,997份及46,219,929份。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已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之限額自採納日期起尚未被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7,190,374股；及
- (b)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已授出合共78,400,000份購股權，482,9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42,5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77,75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77,596,8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86%。除上述者外，至今並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78,400,000，如前所述，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授出總數78,400,000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全數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否則本公司不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7,190,374股作為基準，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並未發行其他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獲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總數最多78,719,037份之購股權，佔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於「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述30%的限額，則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78,719,037份，連同附帶權利可認購77,596,85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6%，因此，並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之限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之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及成功繼續努力。

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能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適當地獎勵及激勵合資格人士，董事進一步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使得本公司可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最多78,719,037股新增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修訂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慶先生(「楊先生」)及伍國樑先生(「伍先生」)已分別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20,851,064份購股權及15,68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伍先生概無行使彼等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已決定修改彼等於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自的購股權歸屬期。楊先生及伍先生各自之新歸屬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改楊先生及伍先生之購股權歸屬期，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

董事會函件

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陳述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已授予楊先生及伍先生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楊慶先生

楊慶先生，44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策略及資訊科技。楊先生亦於聯眾國際(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楊先生曾於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IBM)(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商業服務總監及MBPS Asia Pacific的SMB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MBPS Asia Pacific總監及部門負責人，於二零零九年任MBPS全球新興市場管理商業流程服務的工業及分銷部總監及部門負責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任全球資源部GCG管理商業流程服務總監。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持有合共36,531,064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楊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751,361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末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2) 伍國樑先生

伍國樑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電腦業務及財務。彼亦擔任聯眾附屬公司上海姚眾互動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於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聯眾持有14.21%權益的公司）、聯眾國際有限公司及天津聯眾樂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聯席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於美國Grant Thornton LLP擔任高級合夥人約四年，於PCC Skyhorse Limited（電訊盈科（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聯屬公司）任副總裁三年。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持有合共36,531,064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伍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661,593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末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伍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3) 劉江先生

劉江先生(「劉先生」)，48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和Sonic Force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董事。彼亦擔任和泓控股集團(一家房地產集團)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75,143,36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劉先生有權按年收取1港元的基本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4) 華觀發先生

華觀發先生(「華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南方報業傳媒集團任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SZ00088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部副部長、部長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華先生加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4358)，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蘭州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科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華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華先生有權按年收取1港元的基本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華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7,190,374股股份已獲繳足。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基準（即787,190,374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78,719,0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適當營運資金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超過10%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
Irena Group Co., Ltd.	226,000,000 ⁽¹⁾	28.71%	31.90%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226,000,000 ⁽¹⁾	28.71%	31.90%
張榮明先生	175,343,364 ⁽²⁾	22.27%	24.75%
劉江先生	175,343,364 ⁽²⁾	22.27%	24.75%
Elite Vessels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7%	24.75%
Sonic Force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7%	24.75%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7%	24.75%
申東日先生	175,343,364 ⁽²⁾	22.27%	24.75%
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7%	24.75%
龍奇女士	175,343,364 ⁽²⁾	22.27%	24.75%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7%	24.75%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117,600,000 ⁽³⁾	14.94%	16.60%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117,600,000 ⁽³⁾	14.94%	16.60%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117,600,000 ⁽³⁾	14.94%	16.60%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117,600,000 ⁽³⁾	14.94%	16.60%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117,600,000 ⁽³⁾	14.94%	16.60%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117,600,000 ⁽³⁾	14.94%	16.60%

附註：

(1) 該226,00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 (2) 一致行動方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3) 該117,60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在內的一連串擁有着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至上表所載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長可能會導致Irena Group Go., Ltd.及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Irena Group Go., Ltd.及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完成有關購回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其通函刊發（無論是聯交所或是其他地方）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其股份。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銷售股份之計劃

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7.48	3.80
二零一五年五月	9.48	6.45
二零一五年六月	9.29	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6.49	2.32
二零一五年八月	4.65	2.82
二零一五年九月	4.50	3.51
二零一五年十月	4.40	3.6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5.87	3.9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5.85	4.71
二零一六年一月	5.79	4.01
二零一六年二月	4.68	4.10
二零一六年三月	4.48	3.62
二零一六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9	4.00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楊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華觀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通過(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時限額：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限額，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限額」)；及(ii)於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經更新計劃限額內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就此或為此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9. 「**動議**修訂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方開始，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修改及／或修訂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慶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